
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2019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2

承辦人：邱興傑

電話：02-28912105分機225

傳真：02-28961591

電子信箱：ax684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投區民字第1156018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及招募海報各1份。

(45131241_1156018639_1_ATTACHMENT1.pdf、45131241_115601863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敬請轉知及推薦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日期訂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同仁參加。
- 二、本次選舉除市長、議員及里長外，尚有合併1案公民投票，因此本次選務工作人員補假提升為2日，工作費部分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900元、主任監察員為3,200元、管理員為2,550元、監察員為2,300元及預備員2,000元。
- 三、為配合選務期程，請於9月30日前，將推薦人員登記資料卡請填妥後，傳真（2896-1591）、電郵（ax0401@gov. taipei）或各式免備文方式逕送本所民政課。
- 四、檢附選舉工作人員招募海報1份，請協助刊登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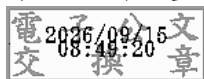
明倫高中 1150915



NAAA1156008346

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